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前海壹号 T3 栋 30 层 0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高宗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拟与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40,000,000 元（大写肆仟万元整）至 50,000,000 元（大写伍仟万元整）的借款，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。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，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。因高宗标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 6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;关联人董事回避表决 1 票;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2 月 14 日